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紹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紹榮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6時1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秀水鄉義興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義興西橋附近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張惠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義興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通過上址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雙側胸壁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左側第5根肋骨線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鼠蹊部挫傷等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有被告死亡之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已於檢察官起訴後之113年11月9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怡 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許雅涵